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豁免公司限售股份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及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案号：（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以公司拒绝代为办理其通过司法拍卖所得的公司3750万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损害其股东利益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到上述诉讼资料后，为尊重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拟就是否变更和豁免该批限售股份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是否代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办理该批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诉讼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联股东博恒投资需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豁免公司限售股份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及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9日